

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耀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填表人:兰天侯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石膏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石膏自流平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6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6.5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修正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施行；</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p>				

	<p>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p> <p>10、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p> <p>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5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72 1353 155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周界外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0.8</td> <td>0.5</td> <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65 1353 2033"> <thead> <tr> <th>项目 标准</th> <th>pH</th> <th>COD<sub>cr</sub> (mg/L)</th> <th>BOD<sub>5</sub> (mg/L)</th> <th>SS (mg/L)</th> <th>氨氮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5	0.8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项目 标准	pH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5	0.8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项目 标准	pH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50	250	2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颗粒物	4.972

## 一、项目简介：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氟化铝、氢氟酸，副产硅胶、副产石膏等产品。为了更好地对副产石膏进行综合利用，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厂区闲置用地约 14200m<sup>2</sup>，计划通过公司自产和外购的石膏为原料，进行石膏砂浆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

2021 年 6 月 2 日宁国港口镇人民政府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 2106-341891-04-02-781423。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号：宁环审批[2022]5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递交了《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法人变更申请书》，2022 年 9 月 6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复函同意，项目地点、规模、性质、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法人主体由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0 月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12 月 6-7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9 日企业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会后专家组提出部分整改意见，企业完成整改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形成验收意见。

##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原水泥仓库，车间东南侧，钢结构，戊类，耐火等级二级，设有一条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球磨机、配料机、混料机、输送机、包装机。	租赁厂区西北侧锦洋公司原水泥仓库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已建设完成一条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布置球磨机、配料机、混料机、输送机、包装机等设备。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20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原水泥仓库，车间东南侧，钢结构，戊类，耐火等级二级，用于暂存、转运副产石膏。	租赁厂区西北侧锦洋公司原水泥仓库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原水泥仓库内，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暂存、转运副产石膏及储存砂、减水剂、保水剂、缓凝剂等原辅材料。	一致
		建筑面积 320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原水泥仓库，车间东南侧，钢结构，戊类，耐火等级二级，用于储存砂、双飞粉、玻化微珠、减水剂、保水剂、缓凝剂等原辅材料。		
	库房区	总建筑面积 1100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2 座，钢结构，戊类，耐火等级二级，用于储存成品。	建筑面积 1100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2 座，钢结构，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宁国市港口镇供电所供电，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年用电量 1050 万 KWh；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1000 万 kwh。	一致
	供水	由宁国市港口镇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 532m <sup>3</sup> /a。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532m <sup>3</sup> /a。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水量为 240m <sup>3</sup> /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锦洋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锦洋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依托锦洋公司
辅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93.2 m <sup>2</sup> ，位于厂区	建筑面积 1393.2 m <sup>2</sup> ，位于	依托

助工程		东北侧，1座，三层，用于员工办公。	厂区东北侧，1座，三层，用于员工办公。	锦洋公司
	食堂	建筑面积 205 m <sup>2</sup> ，位于办公楼一层部分区域。	建筑面积 205 m <sup>2</sup> ，位于办公楼一层部分区域。	依托锦洋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筛分、上料、球磨、筒仓、计量、搅拌、出料、包装等共设置 6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一致
			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出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山门河，最终进入水阳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锦洋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依托锦洋公司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 <sup>2</sup> ，位于五金仓库内东南方向。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50m <sup>2</sup> 。	依托锦洋公司	
		依托锦洋公司危废库暂存，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5m <sup>2</sup>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锦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锦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吨石膏自流平砂浆。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30 万吨石膏自流平砂浆。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无变动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筛分、上料、球磨、筒仓、计量、搅拌、出料、包装等共设置 6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上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出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筛分、上料、球磨、计量、搅拌、出料、包装废气由环评中合并由一个排气筒排放变为上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出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由环评中经各自仓顶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变为筒仓呼吸废气经各自仓顶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合并经28m高排气筒仓顶排气筒（DA004）排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筛分、上料、球磨、筒仓、计量、搅拌、出料、包装等共设置6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山门河，最终进入水阳江。	上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出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山门河，最终进入水阳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锦洋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不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p>	<p>筛分、上料、球磨、筒仓、计量、搅拌、出料、包装等共设置6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上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出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采用低噪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p>	<p>无变动</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sup>2</sup>,位于五金仓库内东南方向。</p>	<p>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依托锦洋公司,建筑面积为15m<sup>2</sup>,位于厂区东侧。</p>	<p>危废依托锦洋公司危废库暂存,面积为15m<sup>2</sup>,本项目不新建危废库,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无</p>	<p>依托锦洋厂内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站。</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石膏	t/a	210000	240000
2.	熟石灰	t/a	6000	8000
3.	建筑石膏	t/a	25000	30000
4.	砂	t/a	16000	20000
5.	水泥	t/a	15000	0
6.	双飞粉	t/a	10000	0
7.	玻化微珠	t/a	16000	0
8.	纤维素保水剂	t/a	900	900
9.	缓凝剂	t/a	200	200
10.	聚羧酸减水剂	t/a	900	900
11.	消泡剂	t/a	0	500
12.	稳定剂	t/a	0	500
13.	水	m <sup>3</sup> /a	532	532
14.	电	万 kwh/a	1050	1000

序号	名称	包装型号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及储存周期	来源
1	石膏	/	粉末	240000	20000, 30 天	锦洋公司
2	熟石灰	罐车运送	粉末	8000	1000, 60 天	外购
3	建筑石膏	罐车运送	粉末	30000	1000, 20 天	外购
4	砂	吨袋包装 1 吨/袋	颗粒	20000	5000, 60 天	外购
5	纤维素保水剂	袋装 25kg/袋	粉末	900	500, 半年	外购
6	缓凝剂	袋装 25kg/袋	粉末	200	150, 半年	外购
7	聚羧酸减水剂	袋装 25kg/袋	粉末	900	500, 半年	外购
8	消泡剂	袋装 25kg/袋	粉末	500	250, 半年	外购
9	稳定剂	袋装	粉末	500	250, 半年	外购

		25kg/袋			
--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原料皮带机	800 皮带	2	2
2.	振动筛	1cm 方孔筛	1	1
3.	球磨机	Φ 2.4*11m	1	1
4.	磨尾提升机	TD500	1	1
5.	气力均化库	φ 5.5×14m	2	2
6.	石膏提升机	TD300	1	1
7.	选粉机	/	1	1
8.	螺旋输送机(进料称)	LSY21	7	7
9.	砂提升机	TD30	1	1
10.	配料失重称	/	1	1
11.	皮带输送机(成品输送)	800 皮带	2	2
12.	阀口自动包装机(触摸屏)	5 吨/H	2	2
13.	斗式提升机	TD300	1	1
14.	添加剂计量称	/	1	1
15.	双卧轴无重力 6 方混料机	电机: 37KW	1	1
16.	均化库罗茨风机	8.5m <sup>3</sup> /min	1	1
17.	储仓	100 吨	5	6
18.	袋式除尘器	/	6	14

##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石膏砂浆	/	30 万 t/a	30 万 t/a

## 4、水平衡

###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合计 2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算，用水量为 1.0m<sup>3</sup>/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

### ②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主要包括产品运输，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

按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30t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33 辆次，每次均需冲洗，冲水量  $0.02\text{m}^3/\text{辆次}$ ，用水量约为  $0.66\text{m}^3/\text{d}$  ( $198\text{m}^3/\text{a}$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528\text{m}^3/\text{d}$ ，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锦洋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③抑尘用水

抑尘用水：生产厂房每日需进行洒水抑尘，抑尘用水按  $0.2\text{L}/\text{m}^2\cdot\text{次}$ ，需洒水的场地面积为  $3200\text{m}^2$ ，则用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以水蒸气形式损耗。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锦洋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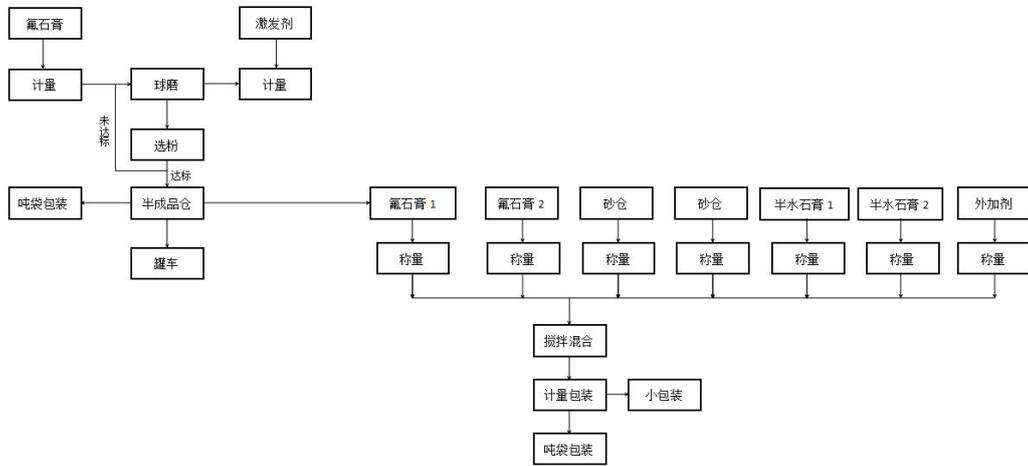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筛分、计量及球磨：原料石膏先经 1cm 振动筛筛分后通过皮带机送入球磨机，为中和原料中的残留酸，采购熟石灰通过计量称按比例添加至球磨机一起研磨，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和噪声（N）。

(2) 选粉：研磨后的石膏粉经选粉机选出达标粉料进入半成品暂存仓，不达标粉料由板式运输机返回球磨机入料口再次粉磨，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

(3) 计量包装：半成品暂存仓粉料经阀口自动定量包装机包装后即成为半成品材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

(4) 投料称量：成品仓中的氟石膏与砂、半水石膏、外加剂由仓底螺旋输送机（称）进入失重称配料仓，再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外加剂经小料仓底螺旋输送机进入小料失重称配料仓，计量好后加入搅拌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

(5) 搅拌混合：各组份按一定顺序称重计量后加入双轴搅拌机混合，混合好的物料自动落入下方的成品仓内暂存，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和噪声（N）。

(6) 计量包装：混合后的粉料经阀口自动定量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石膏砂浆，包装规格为 25kg/袋，包装用覆膜编织袋或纸袋。

(7) 检验入库：包装好的成品检验后经过自动高位码垛机摞成垛，成垛后用叉车入库保存。



图 5-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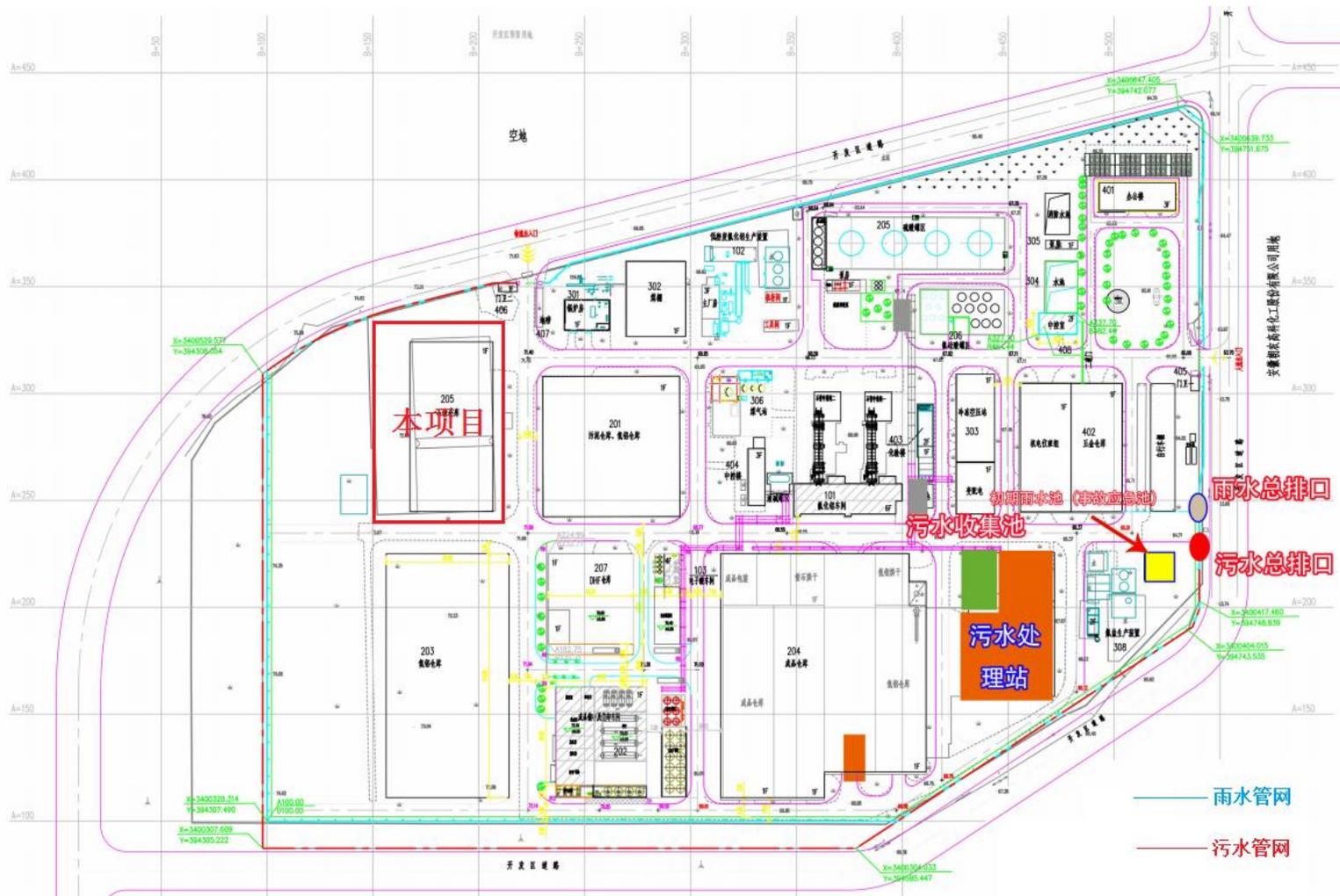


图 5-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合计 2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算，用水量为 1.0m<sup>3</sup>/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

#### ②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主要包括产品运输，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按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30t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33 辆次，每次均需冲洗，冲水量 0.02m<sup>3</sup>/辆次，用水量约为 0.66m<sup>3</sup>/d（198m<sup>3</sup>/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528m<sup>3</sup>/d，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锦洋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③抑尘用水

抑尘用水：生产厂房每日需进行洒水抑尘，抑尘用水按 0.2L/m<sup>2</sup>·次，需洒水的场地面积为 3200m<sup>2</sup>，则用水量为 0.64m<sup>3</sup>/d（192m<sup>3</sup>/a），以水蒸气形式损耗。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锦洋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上料筛分粉尘、球磨粉尘、筒仓呼吸粉尘、配料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项目将石膏送至加料器，在加料器上方设置振动筛，将大块的石膏震动打散成小颗粒，上料计量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原辅料由仓底螺旋输送机进入失重称配料仓，再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待混料仓，外加剂经小料仓螺旋输送机进入小料失重称配料仓后，与包装后的半成品按一定顺序称量计量后加入双轴搅拌机搅拌，称量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将震动筛分好的石膏与熟石灰经板链输送机送至球磨机进行研磨，此工序

会产生粉尘，球磨废气在密闭管道中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将成品仓中的石膏砂浆经阀口自动定量包装机进行包装并入库保存，在包装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包装废气在密闭系统中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石膏、砂等原料共设置 6 个筒仓，筒仓内各设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筒仓呼吸废气经各自仓顶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仓顶排气筒（DA004）排放。

车间内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并在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职工及环境的影响。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参数	匹配情况	排放口类型
DA001	上料、搅拌粉尘	15	0.4	风量 5000m <sup>3</sup> /h，除尘器布袋数量：40 个	匹配	一般排放口
DA002	球磨粉尘	15	0.4	风量 5000m <sup>3</sup> /h，除尘器布袋数量：40 个	匹配	
DA003	出料、包装粉尘	15	0.4	风量 5000m <sup>3</sup> /h，除尘器布袋数量：40 个	匹配	
DA004	筒仓呼吸粉尘	28	0.6	风量 10000m <sup>3</sup> /h，除尘器布袋数量：80 个	匹配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球磨机、配料机、混料机、输送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粉尘和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锦洋公司厂区内危废库暂存，收集后交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6-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发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	----	-----------	-------	-------	--------

			(t/a)	(t)	
1	废包装材料	339-999-99-0001	8	2	收集后外售或 回用与生产
2	收集的粉尘	339-999-99-0002	967.977	100	
3	沉淀池沉渣	339-999-99-0003	40	2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0.01	
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6	0.01	
7	生活垃圾	/	3	2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图 6-1 危废库

### 5、环境防护距离

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公司场址周边主要为港口工业集中区内其他企业。公司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350m，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



图 6-2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6、应急预案完成情况

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41881-2024-003-L。

#### 7、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81MA2WEKDX3N00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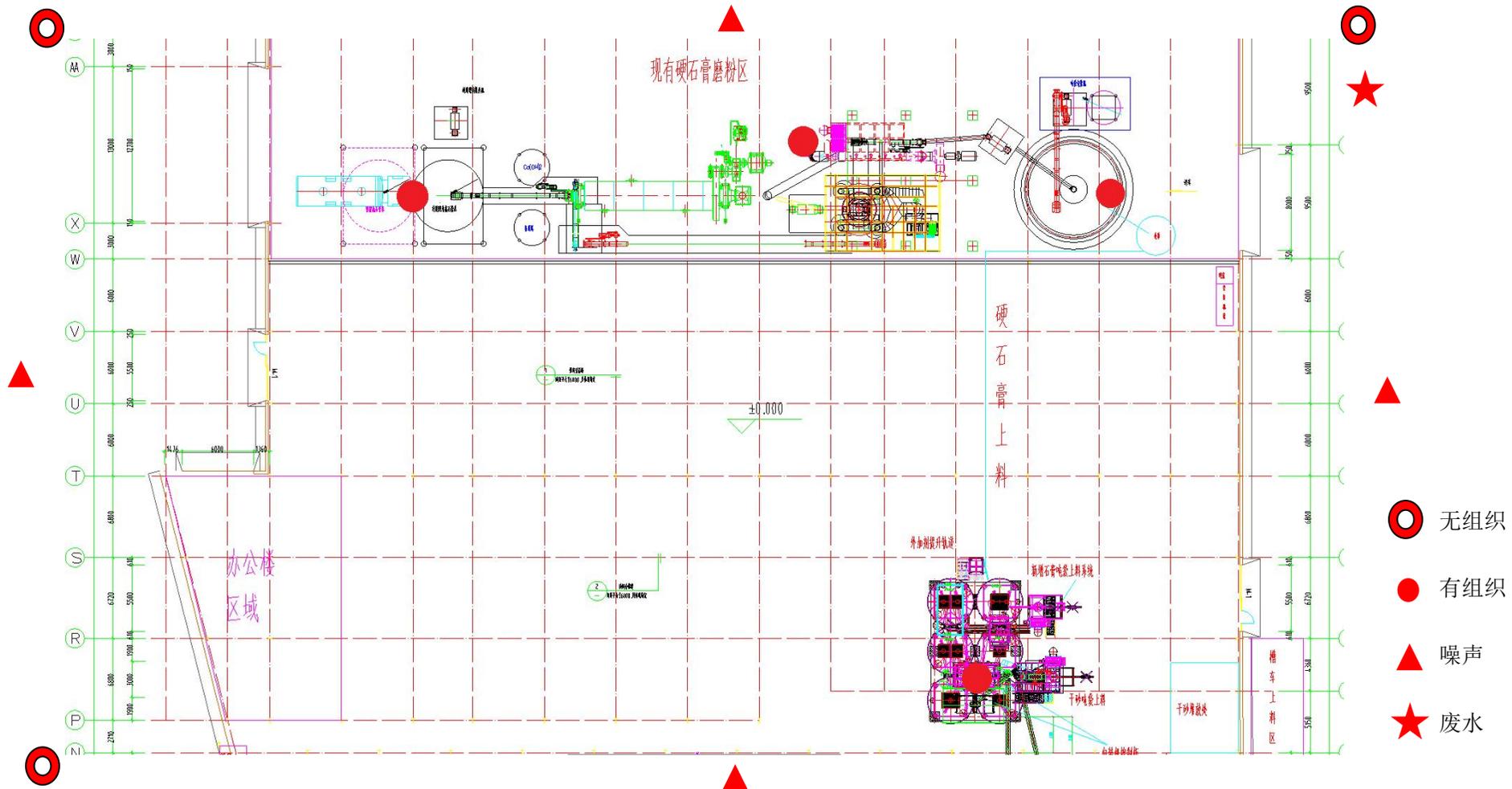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2、审批意见

一、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锦洋新材闲置用地约 14200m<sup>2</sup>，计划通过公司自产和外购的石膏为原料，进行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编码:2106-341891-04-02-781423。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

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4.972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锦洋新材闲置用地约 14200m <sup>2</sup> ，计划通过公司自产和外购的石膏为原料，进行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编码：2106-341891-04-02-781423。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废水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水阳江。
项目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	落实 上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出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4.972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本次申请验收。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落实 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WEKDX3N001P。</p>
--------------------------	---

##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在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 噪声检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 十、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3 批次/1 点/1 天

###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上料、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1 点/2 天
	球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3 批次/1 点/2 天
	出料、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3 批次/1 点/2 天
	筒仓呼吸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3 批次/1 点/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

表 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06		分析日期	2023.1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21~14:31	14:32~14:42	14:43~14:53	均值
1#上料、 搅拌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41	1705	1700	1782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9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12.06		分析日期	2023.1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46~10:58	11:00~11:12	11:14~11:26	均值
2#球磨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549	13598	12487	12878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3	2.8	2.6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1	0.035	0.033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12.06		分析日期	2023.1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17~10:27	10:28~10:38	10:40~10:50	均值
3#包装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68	1634	1618	1640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5	2.1	1.8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3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12.06		分析日期	2023.1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22~15:34	15:35~15:47	15:49~16:01	均值
4#料仓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91	1280	1286	12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	2.5	2.7	2.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12.07		分析日期	2023.12.0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15~14:25	14:27~14:37	14:39~14:49	均值
1#上料、 搅拌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06	1680	1915	17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3.0	2.3	2.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12.07		分析日期	2023.12.0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51~10:03	10:04~10:16	10:18~10:30	均值
2#球磨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213	12759	11492	114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7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4	0.024	0.028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12.07		分析日期	2023.12.0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35~09:45	09:46~09:56	10:00~10:10	均值

3#包装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47	1763	1753	125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9	2.0	1.9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备注						

采样日期	2023.12.07	分析日期	2023.12.09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00~15:12	15:13~15:25	15:27~15:39	均值	
4#料仓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7	1285	1278	127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2.8	2.3	2.4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3
备注						

##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88~0.12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06	分析日期	2023.12.0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厂界东	09:26~10:26	92		
	10:27~11:27	95		
	11:28~12:28	90		
	均值	92		
厂界南	09:30~10:30	95		
	10:31~11:31	102		
	11:32~12:32	97		
	均值	98		
厂界西	09:34~10:34	125		
	10:35~11:35	117		
	11:36~12:36	122		
	均值	121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1.9~	气温（℃）	15.1~17.5

		102.3		
采样时间	2023.12.07	分析日期	2023.12.0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东	09:20~10:20	98		
	10:21~11:21	100		
	11:22~12:22	92		
	均值	97		
厂界南	09:24~10:24	93		
	10:25~11:25	97		
	11:26~12:26	88		
	均值	93		
厂界西	09:28~10:28	118		
	10:29~11:29	127		
	11:30~12:30	120		
	均值	122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2.0~ 102.3	气温 ( $^{\circ}\text{C}$ )	11.4~14.9

3、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06	分析日期	2023.12.07~2023.12.12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无量纲
	氨氮	1.44	mg/L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mg/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有异味		
备注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3.12.06		2023.12.07	
		昼	夜	昼	夜
	1#西	55.4	46.7	56.6	40.6
	2#南	58.2	48.8	59.6	48.7
	3#东	62.2	51.6	61.8	49.8
	4#北	56.0	47.8	55.9	49.8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5、总量核算：

表 11-5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年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sub>cr</sub>	36mg/L	240t/a	0.0086t/a	/	不核算
NH <sub>3</sub> -N	1.44mg/L		0.0003t/a	/	不核算
颗粒物	0.005kg/h	2400h/a	0.0984t/a	4.972t/a	满足
	0.030kg/h				
	0.003kg/h				
	0.003kg/h				





图 11-1 现场采样图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为 7.2、COD 排放浓度为 36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10.4mg/L、SS 排放浓度为 18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1.4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料、搅拌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sup>3</sup>,球磨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出料、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sup>3</sup>,筒仓呼吸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127mg/m<sup>3</sup>,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四个监测点位两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5.4-62.2dB(A),夜间噪声为 40.6-51.6dB(A)。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依托锦洋公司危废间暂存,收集后交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辐射:不涉及。

6、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入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 NH<sub>3</sub>-N、COD<sub>Cr</sub> 总量由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调剂,本次验收不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98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 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意 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项目排气筒变化并补充非重大变动说明；明确原料来源、主要成分（包括含水率）和运输方式，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变化情况。	项目排气筒变化已核实，非重大变动说明已补充，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已核实，本项目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变化情况已核实无变动。	/
2	核实上料、搅拌、球磨、出料、包装、筒仓呼吸工序粉尘收集、除尘效果，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完善胶泥装罐车废气收集措施和车辆进出抑尘措施；核实水量平衡图和污水、初期雨水走向及处理方式，附初期雨水、污水依托锦洋公司处理和接管协议或证明；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核实租赁方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能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须密封暂存，建议自建危废暂存库，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各工段废气收集、净化效果已核实，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参数已补充并明确匹配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已核实；水量平衡图和废水水量、水质及收集方式已核实，初期雨水、污水依托锦洋公司处理协议已补充；租赁方现有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本项目需求已核实，有效的危废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
3	核实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已核实；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已完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已补充。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锦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石膏砂浆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鸿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WEKDX3N001P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984t/a	4.972t/a										
	氮氧化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